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異議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異議人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林榮煌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林采蕙(原名：林麗英、林采憶)執行更生事件就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榮煌之債權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4號債權人林榮煌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查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債權，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間申報債權，

01 因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其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  
02 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  
03 報。

04 2. 次查，本院於114年5月6日發函命相對人限期提出債權證明  
05 文件，該函已於同年5月9日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，此有送達  
06 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提出，是尚難  
07 認相對人有該債權存在，則依上開規定意旨，相對人林榮煌  
08 之債權金額應刪除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  
12 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